

# 特約商店邀約

敬啟者：

匠心手工皮雕坊為提供給貴單位職員更多元的消費優惠，誠摯邀請貴機構（公司、機關、團體）加入本公司之特約商，讓匠心手工皮雕坊能為旗下的職員服務，創造貴機構、特約商店雙贏的局面。

附註：

- 一、 檢附特約商店合約書（如附件 1）1 份，若有意願加入消費優惠行列，請將表件填妥用印後，[寄交本公司聯絡人](#)。
- 二、 歡迎來電洽詢本合作方案相關事宜。

要約機構：匠心手工皮雕坊

聯絡人：林玟汝

通訊地址：500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320 號

電話：(04) 7202381

信箱：[h7202381@yahoo.com.tw](mailto:h7202381@yahoo.com.tw)

# 匠心手工皮雕坊特約商店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 匠心手工皮雕坊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一、甲方職員至乙方實體店消費時，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

(1) 消費即享有 9 折優惠 (部分商品除外)。

(2) 於 google map 店家留言五星評論就送皮革大象鑰匙圈 1 份

(需持卡人本人及限定一次優惠)。

(3) 本優惠專案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二、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三、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否則不予優惠，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

四、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電話、地址及本約條件。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

五、甲方同意乙方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於門市及網路上之明顯易見之處呈現。

六、本合約有效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於有效期限內，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期滿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同意合約自動展延；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七、本合約壹式兩份，用印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立合約書人(全銜)：

甲 方：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匠心手工皮雕坊

負責人：李宛玲

統一編號：45628457

地 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320 號

聯絡人：林玟汝

電 話：04720238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